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11)
當代國情之改革開放與經濟發展
取錄通知

(2011/2012 年度第三十三號)

致：_____ 家長

承蒙家長對是次「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活動的支持。由於報名學生十分踴躍，校方決定抽籤編配。

貴子弟在抽籤已獲取錄參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日舉辦之「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之改革開放與經濟發展」。請於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填妥學生報名表，並將所需費用(團費及基本旅遊保險\$216)，存入學生個人八達通及將出入境證件副本交學校辦理。此外，合資格學生亦可申請「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資助團費。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備註:

(一) 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

1. 申請資格

- a.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全津」)和半額津貼(「半津」)的學生;
- b. 領取「綜援」的學生；以及
- c. 經濟困難的學生。

2. 學生不得在連續三個學年內接受基金資助參加超過一項境外學習活動。

(二) 請參考下列證件資料：

	香港永久居民	香港居民 (在港未住滿七年)
11 歲以下的兒童	身份證(無相)+ 特區護照/BNO + 回鄉證 或 回港證 + 回鄉證	簽證身份書 + 回鄉證 或 護照*
11 歲或以上人士	身份證** + 回鄉證	身份證** + 簽證身份書 + 回鄉證 或 護照*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如有查詢可致電人民入境事務處查詢，查詢電話：28246111

*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須要辦理中國入境簽證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上印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居民身份證」。

回 條 (「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 2011 之改革開放與經濟發展)

(2011/2012 年度第三十三號)

敬覆者：有關 貴校舉辦上述活動及繳款細則事已知悉，本人同意有關安排。
另本人 擬 / 不擬申請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之團費資助。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 班學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請在適當之 內加上 號)

二零一一年九月 日

負責人：俞偉國老師